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申請人1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： ☐ 一般 ☐ 未成年(未滿18歲) ☐ 新住民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外籍移工 ☐ 其他_____ (本欄位資料僅供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行政機關不得提供予事業單位或雇主。)					
申請人2						
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建議由名冊中選任調解委員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五、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有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(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)： _____
選定調解方式 (三擇一)	一、本人同意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及調解地點 ☐ 臺南園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☐ 高雄園區：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 二、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☐ 嘉義園區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勞動暨人力資源發展協會，會議地點：嘉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679號。 三、 ☐ 調解委員會，申請人選定之調解委員姓名：_____					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						
1. 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2. 勞務提供地： ，在公司擔任 人員。						
3. 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/月 (如為日薪為 元/日；如為時薪為 元/時；如為按件計酬為 元/件)						
4. 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： ☐ 已離職，到職日： 年 月 日 / 最後工作日： 年 月 日 ☐ 在職中，到職日： 年 月 日						
5. 本件爭議發生是否係因美國對等關稅所致？ ☐ 是 ☐ 否						

6. 勞資爭議發生經過：(請簡述)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 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	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	
☐ 恢復僱傭關係 (例：違法解僱) 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☐ 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等終止勞動契約意思之相關資料 ☐ 勞保資料 ☐ 薪資明細 ☐ 其他：_____)	
☐ 工資 (例：加班費)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
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薪資明細 ☐ 勞保資料 ☐ 出勤紀錄(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電子郵件紀錄等相關資料) ☐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☐ 其他：_____)	
☐ 資遣費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
(證據： ☐ 資遣通知書 ☐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☐ 勞保資料 ☐ 勞退提繳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)	
☐ 退休金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
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☐ 勞保資料 ☐ 勞退提繳資料 ☐ 年資結清協議書 ☐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 ☐ 其他：_____)	
☐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
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☐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 ☐ 勞檢報告 ☐ 診斷證明書 ☐ 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 ☐ 醫療費用支出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)	
☐ 其他 請求內容：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
(證據：_____)	
申請人：_____ 撰寫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簽章 簽章
備註：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 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申請協助。 台南分會 TEL：(06)228-5550。 高雄分會 TEL：(07)222-2360	